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6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陳子軒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
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